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尊享  
原味 品鑒人生

# 2013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4** 董事會報告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8** 財務資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主席)  
陳明顯先生  
張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譚漢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徐穎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合規主任

張志強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大寧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陳大寧先生(主席)  
陳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陳大寧先生  
張志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01室

###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  
31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成功上市。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台的政策及年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來自本集團餐廳的本集團收入有所減少，惟受惠於本集團「名軒」品牌的市場聲譽持續擴大，本集團加工食品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此外，受自然災害和其他通脹因素影響，CPI全年呈持續上揚趨勢，其中食品價格漲幅最大，對餐飲行業的經營直接造成衝擊。工資成本及租金的上升進一步加重餐飲行業的壓力，為此本集團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靈活應對一系列成本上漲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成功將各項成本及租金維持於合理比例。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全年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8.0百萬元。

中國食品問題的曝光，使得政府與民眾對食品安全問題給予極大重視及關注。本集團的企業理念「四高原則」裡對於原材料及出品的一向高標準要求，使得高端客戶對於本集團餐廳出品的信賴度及品牌的美譽度大大提升，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出品是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一貫承諾。此外，集團業務已取得發展，現正著眼於在各個方面尋求突破。集團一向注重產品創新，於年內進一步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新品菜餚不斷推出。

展望未來，通脹及其他因素引致成本上漲，將使本集團面臨更大的挑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在全國範圍內提倡節儉。儘管新政策對中國高檔餐飲業務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眾多重大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以應對挑戰。邁入新業務年度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大客戶群，以減輕對高檔餐飲業務的依賴。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為本年度業績作出寶貴貢獻，並對一直支援本集團的股東、董事、尊貴業務夥伴、長期客戶及忠於奉獻的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約20.2%。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主要是由於中國二零一三年食品成本上升，而鑒於高端餐飲業放緩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並無上調菜單價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9.5分，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7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此外，我們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在上海及寧波營運兩間餐廳，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除上述餐廳外，我們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並在上海經營一間海產貿易公司，向本集團餐廳供應海產。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的餐廳網絡，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經營海鮮貿易，並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零售商店及香港和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貨。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26.1	<b>19.5</b>	62.2%	<b>63.8%</b>
名軒上海浦東店	26.5	<b>18.7</b>	62.8%	<b>63.5%</b>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25.1	<b>17.4</b>	63.8%	<b>64.1%</b>
名軒上海盧灣店	6.6	<b>6.2</b>	62.7%	<b>65.5%</b>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22.4	<b>13.0</b>	58.9%	<b>57.7%</b>
名軒青島店	7.6	<b>4.7</b>	51.0%	<b>55.9%</b>
名軒上海張江店	-	<b>7.1</b>	-	<b>56.7%</b>
	114.3	<b>86.6</b>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30,289	<b>23,434</b>	863	<b>832</b>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28,297	<b>21,436</b>	935	<b>872</b>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7,788	<b>34,482</b>	902	<b>505</b>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8,303	<b>7,563</b>	796	<b>820</b>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22,427	<b>11,735</b>	998	<b>1,108</b>
名軒青島店	73	214	11,034	<b>7,871</b>	691	<b>597</b>
名軒上海張江店	720	3,105	-	<b>146,926</b>	-	<b>48</b>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餐廳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流量有所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頒佈一系列倡導節儉政策帶來的影響。然而，由於張江店的目標顧客為中產顧客，與本集團其他餐廳相比，其概約就餐顧客總數較高而顧客每餐人均消費較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實現加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包裝大閘蟹及加工食品得到市場的認可及支持。

對於管理收入，是指特許經營店支付的管理費用、VIP卡手續費。於二零一三年，該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為特許經營店的表現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監管措施所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20.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下降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以及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影響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食品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主要是由於中國二零一三年食品成本上升。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9,000元(或約39.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95,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就授予一聯屬公司之墊款確認應計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9,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721,000元，而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3,000元。其他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及Shanghai Crab Store於本年度錄得顯著虧損，導致產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商譽減值分別為數約人民幣8,712,000元及人民幣1,429,000元。其他虧損被撤銷註冊暫無業務的寧波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15,000元部分抵銷。

### 已耗存貨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15.3%)至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其被中國自二零一三年的食品成本上漲所部分抵銷。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25.7%)，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新開的張江店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1.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4.0%，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收入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0%)至二零一三年約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24.1%)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3%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政策。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1.1%)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張江店。

###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鑒於本集團廣告活動並無重大變動，兩個年度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運輸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94.4%至人民幣201,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約人民幣5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492,000元。該減少乃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總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溢利減少為二零一三年的虧損。

##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在全國範圍內倡導節儉。新政策對中國的餐飲業，尤其是高端餐飲業帶來了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中國中端餐廳市場為主要目標的新餐廳張江店在上海揭幕，此乃管理層採取之戰略性措施，以紓緩中國政府近期提倡節儉之一系列法規及限制對中國高端餐飲業務帶來之影響。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位於中國的現有餐廳，同時在中國及香港擴大其食品貿易業務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改革現有餐廳設施，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課程，從而改進用餐環境，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將透過與更大規模的中國批發商合作，提供更多類型的餐飲服務或擴展生產設施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鑒於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一系列倡導節儉的政策，管理層對中國新餐廳的擴張維持審慎。另一方面，管理層對中國及香港的食品貿易業務充滿信心。此外，管理層計劃施行若干成本控制政策，致力節約成本。

雖然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令人憂慮，但本集團所處中餐正餐市場發展潛力依然廣闊。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明確設定了讓居民收入增幅超過GDP增幅的目標，而GDP預期年增長約7.5%至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正餐餐飲業將長期受惠於發展規劃政策。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相信市場上仍存在著商機，本集團定能繼續實現增長，並能利用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運營商的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此外，作為本集團為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而採取的一項戰略性措施，本集團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濱江名軒，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營運。這間一級會所將採用會員制經營，總面積約1,200平方米，會所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

同時，本集團還一直在發掘若干餐飲行業的橫向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使本集團在未來財政年度的收入基礎及市場份額取得複合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3百萬元)、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百萬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金。該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該日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524名僱員及香港有2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開設新餐廳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志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方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第A.6.7條及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之刊物獲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本集團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

**陳明顯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大寧先生的兒子。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摩那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企業調查，企業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五年實踐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職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調查部門。陳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內部稽核部門及資訊科技部門的主管。

**張志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領導本集團食品的開發。彼負責質量控制及監督本集團餐廳的維修及裝修項目。

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透過於香港管理餐廳集團及銷售食物相關產品積累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致重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謝偉銓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監督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5)的管理人)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銷售部門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香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測量師學會會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被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當選選舉委員會委員(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謝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成員。

**楊志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該公司擔任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的委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季錦華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經營。季女士曾於上海多間餐廳任職，在餐廳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黃曉淵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總廚。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烹飪經驗，期間曾於中國多家大型餐廳及酒店集團擔任總廚或高級廚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哈爾濱雙鶴康年大酒店的行政總廚，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凱萊酒店集團一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的首席廚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獲中國飯店業協會頒發中國烹飪大師稱號。

**張燕女士**，4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在行政管理、員工培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上海哈貝餐飲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易初蓮花超市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貝爾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訓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生物學專業大專學歷。

## 公司秘書

徐穎德，3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AE Majoris CPA & Co.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內部監控顧問主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主管。

彼擁有逾十年財務控制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離任前擔任審核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執業證書。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華仁舊生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創辦成員及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C.1.2、A.6.7及A.2.1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 財務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的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第12頁內。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14頁。

三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了陳明顯先生為陳大寧先生的兒子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常規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已以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大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1/1
陳明顯先生	4/4	1/1
張志強先生(合規主任)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1/1
謝偉銓先生	4/4	1/1
汪致重先生	4/4	1/1
楊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短匯報。

會議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陳大寧先生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陳明顯先生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張志強先生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陳振聲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謝偉銓先生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汪致重先生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楊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陳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委聘專業會計師行進行內部審核)，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法定及上市規定之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陳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謝偉銓先生	4/4
汪致重先生	4/4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大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組成，並由楊志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大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組成，並由陳大寧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多元化的範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彼等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公司秘書

現任公司秘書徐穎德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5頁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為873,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且有關結果已獲管理層接納。

##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7頁至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9,6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223,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開設新餐廳

新餐廳資本開支的進度付款

本集團採取戰略性措施以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這間會所餐廳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這間會所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將供應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此外，為進一步開拓餐飲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了一間面向工薪族的中檔餐廳，總面積約3100平方米。餐廳位於浦東區一個新開發區域，定位為向附近的上班族提供方便、快捷但不失美味的午餐。

## 董事會報告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擴大食品產品的種類

對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擴大其內部生產線

管理層持續展開市場調研及可  
行性研究，以評估新業務的  
盈利能力。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購買、改善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以改善餐廳  
經營環境

本集團已對其現有餐廳的各類  
餐廳設備、餐具及消耗品進行  
改善，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  
就餐體驗。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  
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  
業務合作的機會

進行可行性研究或  
收購潛在併購目標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併購目標，  
且現時正在評估與業內本地合作  
夥伴的合作計劃。

### 加強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培訓

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  
加強內部培訓，以提高其員工  
的實際技能及產品知識。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  
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  
的顧客基礎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以樹立品牌

本集團定期安排廣告及市場  
推廣活動，包括各類大眾媒體  
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及  
品牌知名度。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72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 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14.0	14.0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2.1	2.1
— 加強員工培訓	1.5	1.5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3.8	3.8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附註)及與本地合作夥伴 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6.0	0.7
— 營運資金	1.3	1.3
<b>合計</b>	<b>28.7</b>	<b>23.4</b>

附註：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低於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因董事對市況的評估，鑒於中國近期出台的新規帶來的總體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維持審慎取態。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收入總額30%以下。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亦低於30%。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兩間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及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作出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聯營公司(連同本集團應佔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586	4,588
流動資產	7,328	2,466
流動負債	(27,496)	(9,753)
	(7,582)	(2,699)
股本	2,000	600
儲備	(9,582)	(3,299)
	(7,582)	(2,6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二年：無)。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主席)

陳明顯先生

張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第84條，陳大寧先生、張志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將一直存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具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個或任何大部分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L)	65%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知會，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 關連交易

董事並無知悉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無任何關連交易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頁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的足夠公眾流通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87頁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b>99,477</b>	124,702
其他收益	8	<b>2,195</b>	1,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9,721)</b>	53
已耗存貨成本		<b>(40,144)</b>	(47,421)
員工成本		<b>(33,846)</b>	(2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861)</b>	(2,59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b>(4,080)</b>	(5,374)
租金及相關開支		<b>(21,068)</b>	(19,04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b>(2,018)</b>	(1,982)
其他開支		<b>(13,184)</b>	(13,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52)</b>	(1,2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b>(27,902)</b>	8,482
所得稅開支	12	<b>(201)</b>	(3,64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28,103)</b>	4,83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6,611)</b>	4,781
非控股權益		<b>(1,492)</b>	58
		<b>(28,103)</b>	4,839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14	<b>(0.095)</b>	0.0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4,624</b>	12,078
商譽	16	-	1,429
租賃按金		<b>2,150</b>	3,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343</b>	1,6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b>1,405</b>	7,6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500
		<b>18,522</b>	28,3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11,221</b>	14,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12,607</b>	12,031
短期銀行存款	21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20,730</b>	22,901
		<b>44,558</b>	59,92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5,602</b>	9,846
客戶預付款項		<b>21,877</b>	24,165
稅項負債		<b>4,071</b>	4,627
		<b>41,550</b>	38,638
流動資產淨值		<b>3,008</b>	21,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1,530</b>	49,6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2,291</b>	2,291
儲備		<b>20,140</b>	4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431</b>	49,042
非控股權益		<b>(901)</b>	591
		<b>21,530</b>	49,633

第37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大寧先生  
董事

張志強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81	-	4,781	58	4,839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480)	(4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611)	-	(26,611)	(1,492)	(28,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7,902)</b>	8,48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861</b>	2,5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52</b>	1,292
呆賬撥備	<b>681</b>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23</b>	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1,429</b>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b>8,712</b>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b>(1,115)</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
推算利息收入	<b>(556)</b>	(179)
利息收入	<b>(359)</b>	(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3,474)</b>	11,941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b>895</b>	(1,005)
存貨減少(增加)	<b>3,768</b>	(5,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257)</b>	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6,871</b>	(13,293)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2,288)</b>	4,677
經營所用之現金	<b>(5,485)</b>	(2,540)
已付所得稅	<b>(757)</b>	(4,60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6,242)</b>	(7,144)
投資活動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b>10,000</b>	-
退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2,500</b>	2,500
聯營公司之還款	<b>737</b>	5,156
已收利息	<b>359</b>	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6,530)</b>	(8,043)
向聯營公司墊款	<b>(2,995)</b>	(7,246)
撥回限制性銀行結餘	-	16,364
償還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4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0)
出售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收取之代價淨額	-	2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4,071</b>	5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4,371)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48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2,171)</b>	(11,4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901</b>	34,31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20,730</b>	22,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董事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得出結論，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而有關被投資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應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實施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決定部分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對獲分配至商譽或其他具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視情況而定)其他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均於收購當日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按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本集團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產生的收入乃於交付食品或海產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不追溯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

###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攤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認為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分攤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全部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分攤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之論述。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15,8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6披露。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若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算。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曾招致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60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27,000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人民幣12,0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6,000元)。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所作撥備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並已經參考就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推測。

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8,71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73,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而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2,122</b>	47,947
<b>財務負債</b>		
分攤成本	<b>11,812</b>	7,848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籌集以港元(「港元」)計值之資金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港元	<b>876</b>	6,555
美元	<b>396</b>	—

#### 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呈報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增加)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44)</b>	328
美元	<b>(20)</b>	—

除港元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

## 6. 財務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面臨與人民幣10,1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73,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之業績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本公司董事已重估獲償還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所得現金流量的時間及估計金額，並按有關墊款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本公司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712,000元。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現金流量總額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12	11,812	11,812
	於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現金流量總額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48	7,848	7,848

### 6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分攤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收益類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b>86,605</b>	114,318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b>12,471</b>	9,211
管理服務	<b>401</b>	1,173
	<b>99,477</b>	124,702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及海產乃通過本集團經營的餐廳及位於上海及香港之店舖銷售，故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海產店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 — 經營四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及一間海產店，
- (ii) 北京 — 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香港 — 經營一間海產店。

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1,104	12,975	4,657	741	99,477	-	99,477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9,960	-	-	-	9,960	(9,960)	-
總計	91,064	12,975	4,657	741	109,437	(9,960)	99,477
業績							
分類業績	(4,509)	(2,858)	(307)	(2,532)	(10,206)		(10,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8,71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 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1,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2)
除稅前虧損							(27,9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3,965	22,384	7,624	729	124,702	-	124,702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15,963	-	-	-	15,963	(15,963)	-
總計	109,928	22,384	7,624	729	140,665	(15,963)	124,702
業績							
分類業績	10,528	3,777	1,062	(770)	14,597		14,5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2)
除稅前溢利							8,482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681	-	-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665	29	281	3,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	-	-	-	123
利息收入	(359)	-	-	-	(359)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556)	-	-	-	(55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44	-	-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8	394	69	73	2,594
利息收入	(29)	(1)	-	(67)	(97)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79)	-	-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	-	5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均分別根據收益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98,736</b>	123,973	<b>16,020</b>	19,058
香港	<b>741</b>	729	<b>1,097</b>	1,619
	<b>99,477</b>	124,702	<b>17,117</b>	20,677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b>1,280</b>	1,30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b>556</b>	179
利息收入	<b>359</b>	97
	<b>2,195</b>	1,57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2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接獲時確認該等獎勵。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	(5)
呆賬撥備	(681)	(4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1,115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71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0
其他	109	(98)
	<b>(9,721)</b>	53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1)	1,765	588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303	22,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5,778	4,098
員工成本總額	<b>33,846</b>	26,949
核數師酬金	698	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張志強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陳明顯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汪致重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謝偉銓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振聲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楊志偉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大寧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44	144	64	10	-	362
薪酬及其他津貼	512	379	-	-	-	-	512	1,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512	379	144	144	64	10	512	1,765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張志強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陳明顯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汪致重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謝偉銓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振聲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大寧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47	147	78	-	372	
薪酬及其他津貼	72	72	-	-	-	72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72	72	147	147	78	72	588	

附註：

(a) 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大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514	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8
	<b>524</b>	365

彼等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2	4,028
往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39	(385)
	<b>201</b>	3,64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7,902)</b>	8,48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6,976)</b>	2,121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b>3,464</b>	1,350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b>(430)</b>	(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3,236</b>	23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225</b>	12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393</b>	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413</b>	323
動用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b>(36)</b>	—
其他	<b>(127)</b>	(143)
往年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b>39</b>	(385)
年內稅項開支	<b>201</b>	3,643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得予以扣減稅項的招待費、員工福利、罰金及社會保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6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51,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4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15,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15,8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人民幣10,43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人民幣13,6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941,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6,611)	4,78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兩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69	7,182	3,805	–	23,156
添置	1,122	2,275	1,358	3,288	8,0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收購(附註26)	511	214	–	–	725
出售／撇銷	–	(29)	(344)	–	(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02	9,642	4,819	3,288	31,551
添置	5,136	533	745	116	6,530
出售／撇銷	–	(935)	(355)	–	(1,290)
轉撥	3,000	404	–	(3,40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8	9,644	5,209	–	36,791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39	5,311	1,753	–	17,103
年內撥備	1,205	803	586	–	2,594
出售／撇銷	–	(28)	(196)	–	(2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44	6,086	2,143	–	19,473
年內撥備	2,049	1,038	774	–	3,861
出售／撇銷	–	(884)	(283)	–	(1,1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3	6,240	2,634	–	22,16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5	3,404	2,575	–	14,6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	3,556	2,676	3,288	12,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 16.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9	1,429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附屬公司(於上海從事經營餐廳、食品加工廠及銷售海產)應佔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上海從事經營餐廳、食品加工廠及銷售海產)之下屬餐廳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29,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帶有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經管理層通過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按折現率16.13%(二零一二年：16.13%)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600	600
視作出資(附註(i))	2,350	1,98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607)	(955)
	<b>343</b>	1,62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東海名軒樓」)	有限責任	中國	40%	40%	40%	40%	經營餐廳
濱江名軒樓餐飲 有限公司 (「濱江名軒樓」) (附註(ii))	有限責任	中國	20%	20%	20%	20%	經營餐廳

附註：

- (i) 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上海名軒樓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設立濱江名軒樓，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該實體的資本出資20%，即人民幣200,000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並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東海名軒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356	17,428
總負債	(21,268)	(18,186)
負債淨額	(5,912)	(1,388)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2,365)	(55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40	14,547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524)	(2,387)
本集團應佔虧損	(1,118)	(95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5,912)	(1,388)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所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	(2,365)	(555)
視作出資	1,673	1,600
未確認之應佔虧損	692	-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	1,0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濱江名軒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58	4,505
總負債	(6,228)	(3,505)
(負債)資產淨額	(1,670)	1,000
本集團應佔(負債)資產淨額	(334)	200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87	—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70)	—
本集團應佔虧損	(53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資產淨額	(1,670)	1,000
本集團於濱江名軒樓之所有權比例	20%	20%
本集團於濱江名軒樓之權益 視作出資	(334) 677	200 380
本集團於濱江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343	580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濱江名軒樓 (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2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直至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成都名軒樓」)終止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前的業績，而本集團於出售前已經終止確認應佔成都名軒樓之虧損約人民幣156,000元。

##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11,036	14,790
消耗品	185	199
	11,221	14,9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經營餐廳及加工食品及海產店舖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15	5,789
減：呆賬撥備	(502)	—
	9,013	5,7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59	4,049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315	300
其他按金	1,561	670
其他	984	1,369
減：呆賬撥備	(325)	(146)
	3,594	6,242
	12,607	12,031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34	1,841
31至60日	1,370	820
61至90日	1,420	847
91至120日	158	420
121至150日	1	1
151至180日	473	—
180日以上	3,157	1,860
	9,013	5,789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8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58	420
121至150日	1	1
151至180日	473	—
180日以上	3,157	1,860
	<b>3,789</b>	2,281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02	—
年末	<b>502</b>	—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50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6	10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79	44
年末	<b>325</b>	146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6,000元)之已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6,651	5,829
濱江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b)）	3,466	1,8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8,712)	—
	1,405	7,6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應計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二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濱江名軒樓營業前活動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應計利息為每年6.4厘（二零一二年：6.4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本年度期間內，由於東海名軒樓及濱江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減值虧損人民幣8,71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 2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息率範圍	0.01% – 0.35%	0.01% – 0.35%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11	6,5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每年3.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並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058	2,688
31至60日	1,344	440
61至90日	1,490	911
91至180日	488	334
180日以上	423	360
	<b>6,803</b>	4,73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790	1,998
其他應付款項	5,009	3,115
	<b>8,799</b>	5,113
	<b>15,602</b>	9,846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b>2,291</b>	2,2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184	(18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184)	-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	4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40)	-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申誠行水產品有限公司(「申誠行」)100%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計算。申誠行從事銷售大閘蟹，收購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大閘蟹供應。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租賃按金	106
存貨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所收購之淨資產	1,266
<b>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b>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應付上海名軒樓款項	2,195
總代價	2,695
減：所收購之淨資產	(1,26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429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
	(295)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相關成本乃微不足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指通過收購申誠行而取得更穩定之大閘蟹供應後，本集團之餐廳經營、食品加工廠及海產店之間之預期協同效益之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311,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566,000元。

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應約為人民幣127,7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約為人民幣4,76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可達到之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計。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b>20,981</b>	17,652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因經營餐廳而租賃辦公室及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2,722</b>	14,6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4,586</b>	25,611
五年以上	<b>1,100</b>	3,600
	<b>38,408</b>	43,826

租約一般按三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之營業額之固定比例支付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25,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9.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16	4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66	22,230
	<b>20,382</b>	22,653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54	987
銀行結餘	-	-
	<b>954</b>	9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9	1,173
流動負債淨額	<b>(105)</b>	(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0,277</b>	22,467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291	2,291
儲備(附註30)	17,986	20,176
	<b>20,277</b>	22,467

##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076	316	(9,565)	21,8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51)	(1,6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76	316	(11,216)	20,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90)	(2,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6	316	(13,406)	17,986

附註：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233
	管理費收入	-	411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136
濱江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53	-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1	-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354	838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63	154

附註：成都名軒樓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1。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3	3,000
—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開支	-	1,976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股本/ 已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直接擁有</b>								
富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b>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食品貿易
上海名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美元	管理服務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80%	80%	80%	8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0%	50%	50%	5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中國	-	100%	-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已撤銷註冊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食品加工
上海申誠行水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食品貿易

附註：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撤銷註冊的程序。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756)	(168)	(655)	101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要附屬公司						(246)	490
						(901)	59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5	1,658
非流動資產	330	340
流動負債	(2,545)	(1,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	201
非控股權益	(655)	10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57	7,624
開支	(6,169)	(7,962)
年內虧損	(1,512)	(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56)	(16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56)	(1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12)	(33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1)	(42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	(76)
現金流出淨額	(398)	(497)

##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319	123,821	131,233	124,702	<b>99,477</b>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61	12,220	10,318	8,482	<b>(27,902)</b>
稅項	(2,325)	(4,133)	(5,442)	(3,643)	<b>(201)</b>
年內溢利(虧損)	6,036	8,087	4,876	4,839	<b>(28,103)</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51,022	58,109	97,798	88,271	<b>63,080</b>
總負債	(54,706)	(50,671)	(52,524)	(38,638)	<b>(41,550)</b>
(負債)資產淨值	(3,684)	7,438	45,274	49,633	<b>21,530</b>

上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